

皇姑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〔2021〕第5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21年12月12日批准《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190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，批准用地3.6878公顷，作为皇姑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省自然资源厅于2021年12月28日印发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190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1〕1191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3.6878公顷，位于沈阳市北陵农场、沈阳市佳沅苗木繁育中心。同意国有农用地3.6878公顷（含耕地3.687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（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）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

皇姑区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并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皇姑征补告字〔2021〕第10-1号、皇姑征补告字〔2021〕第10-2号），相关补偿安

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。
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

四、辽政地（2021）1191号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31日